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迁移的议案》。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从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迁移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211号,其他注册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